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4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已發行股本25%。配售股份的數目亦可能因悉數行使下述發售量調整權而合共增加6,300,000股額外新股份。

配售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的配售價所規限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會代表本公司按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應付的配售價，再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各項均按配售價計算），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在香港的個人及/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的個人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處理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乃按照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配發擬分配售股份以達致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穩固的事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候維持最少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0.9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8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0.96港元計，應付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的配售價，再加1%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各項均按配售價計算），即認購時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支付合共4,848.58港元。

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指明有意以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仍未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失效。

於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將指示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刊載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倘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創業板網站公佈協定的配售價。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緊接公佈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的刊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6,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配售之股份總數之15%)。任何額外發行以彌補任何配售下超額部份之股份乃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

為明確起見，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彌補配售中之任何超額部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與股份於第二市場的任何價格穩定活動建立聯繫，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概不會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替代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部份，而該等配售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實現。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之程度，並將於公佈中明確宣佈。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36港元上升至約0.38港元(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低數)為基準)或將由約0.40港元上升至約0.42港元(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96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高數)為基準)。有關影響因此將不屬重大。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價已於定價時間或之前正式釐定；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因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惟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 (除非這些條件於這些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達成。

倘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有效豁免有關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知會。本公司將於該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發放有關通告。